

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09 年第 2 号)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05年12月13日证监基金字[2005]197号文件核准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3月17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2009年9月17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09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已复核了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一. 合同生效日

2006年3月17日

二. 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1. 公司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3. 设立日期：2004年8月12日
4. 法定代表人：贾建平
5. 执行总裁：陈儒
6.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7. 电话：(021) 38834999
8. 传真：(021) 68872488
9. 联系人：范丽萍
10.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11.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8350 万元	83.5%
贝莱德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相当于人民币 1650 万元的美元	16.5%

(二) 主要人员情况

1. 董事会成员

贾建平（JIA Jianping）先生，董事长。国籍：中国。高级经济师。历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组长、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业务部副主任、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副处长、处长、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银行罗马代表处首席代表、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香港）副董事长、总经理、中国银行投资管理部总经理、中国银行重组上市办公室副主任、中国银行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总经理、中国银行上市办公室总经理等职。兼任中国科技金融促进会副理事长。

陈儒（CHEN Ru）先生，董事。国籍：中国。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裁。经济学博士、南开大学博士后，高级经济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曾参与深交所筹建。历任深圳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兼执行总裁、中国银行总行基金托管部总经理、中银国际控股董事总经理、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公司董事、中银国际证券副执行总裁、董事总经理、原中银国际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董事、执行总裁。

董杰（DONG Jie）先生，董事。国籍：中国。西南财经大学博士学位。现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总经理。历任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沙头角支行行长、深圳市分行信贷经营处处长、公司业务处处长、深圳市分行行长助理、党委委员等职。

葛岱炜（David Graham）先生，董事。国籍：英国。现任贝莱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主要负责管理贝莱德合资企业关系方面的事务。葛岱炜先生于1977年—1984年供职于Deloitte Haskins & Sells（现为普华永道）伦敦和悉尼分公司，之后，在拉扎兹（Lazards）银行伦敦、香港和东京分公司任职。1992年，加入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MLIM），曾担任欧洲、中东、非洲、太平洋地区客户关系部门的负责人。2006年贝莱德与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并后，加入贝莱德。

赵纯均（ZHAO Chunjun）先生，独立董事。国籍：中国。现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兼任中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科学部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系统工程学会副理事长等。历任清华大学自动化系教研室副主任、讲师、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助理、系主任、副教授、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第一副院长、教授、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教授。

于鸿君（YU Hongjun）先生，独立董事。国籍：中国。现任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校长助理。曾任石河子大学副校长、西安交通大学教师、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大学党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内蒙古包头市市委副书记（挂职）。北京大学外国经济思想史专业博士、北京大学国民经济计划与管理专业硕士、西安交通大学低温工程专业学士、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首席专家。

葛礼（Gary Rieschel）先生，独立董事，国籍：美国。启明维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创办者，现任董事总经理，同时供职于里德学院董事会、亚洲协会、中美合资企业清洁能源、清洁技术论坛的顾问委员会，并担任纳斯达克上市公司THQ的独立董事。曾在美国知名技术公司思科、英特尔等任高级营运职位，并被多家杂志如福布斯、红鲱鱼、网络标准评为全球最主要的风险资本家之一。曾在美国英特尔公司担任品质保证经理，在美国NCube公司、思科公司以及日本Sequent公司担任管理职位，后为SOFTBANK/Mobius风险资本的创办者、董事总经理。哈佛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里德学院生物学学士。

2. 监事会成员

赵绘坪（ZHAO Huiping）先生，监事。国籍：中国。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本科、人力资源

管理师、经济师。曾任中国银行人力资源部信息团队主管、中国银行人力资源部综合处副处长、处长、人事部技术干部处干部、副处长。

陈宇（CHEN Yu）先生，职工监事。国籍：中国。复旦大学软件工程硕士研究生。现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信息资讯部门主管，参与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曾在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信息技术管理工作，9年证券基金行业工作经历。

3. 管理层成员

陈儒（CHEN Ru）先生，董事、执行总裁。国籍：中国。经济学博士、南开大学博士后，高级经济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曾参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筹建。历任深圳投资管理公司董事长兼执行总裁、中国银行总行基金托管部总经理、中银国际控股董事总经理、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公司董事、中银国际证券副执行总裁、董事总经理、原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执行总裁。

俞岱曦（YU Daixi）先生，副执行总裁。国籍：中国。经济学硕士。曾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社保基金106组合基金经理、基金丰和基金经理助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普润基金经理助理、行业分析师。2008年4月至今任中银增长基金经理，2009年4月至今任中银优选基金经理。具有11年证券投资研究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欧阳向军（Jason X. OUYANG）先生，督察长。国籍：加拿大。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毅伟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MBA）和经济学硕士。曾在加拿大太平洋集团公司、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和加拿大伦敦人寿保险公司等海外机构从事金融工作多年，也曾任蔚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英大证券）研究发展中心总经理、融通基金管理公司市场拓展总监、监察稽核总监和上海复旦大学国际金融系国际金融教研室主任、讲师。

4. 基金经理

现任基金经理：

俞岱曦（YU Daixi）先生，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执行总裁，经济学硕士。曾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社保基金106组合基金经理、基金丰和基金经理助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普润基金经理助理、行业分析师。2008年4月至今任中银增长基金经理，2009年4月至今任中银优选基金经理。具有11年证券投资研究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陈志龙（CHEN Zhilong）先生，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副总裁（VP），理学硕士。曾任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分析员、经理。2007年8月至今任中银增长基金经理，2008年4月至今任中银策略基金经理。具有7年证券投资研究从业经验，持有全球风险专业人员协会颁发的金融风险管理师（FRM）、全球风险协会（GARP）会员证书，特许金融

分析师（CFA）、香港财经分析师协会会员，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曾任基金经理：

伍军（WU Jun）先生，国际金融博士研究生，武汉大学软件工程学硕士。完成美国德克萨斯州立大学商学院 EMBA 课程学习，并曾在英国伦敦接受美林投资的全球资产配置培训。曾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业务总部负责人、光大证券（上海）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具有 12 年投资、分析经验。具备基金、证券、期货从业资格。2006 年 3 月至 2008 年 4 月担任中银增长基金经理。

（三）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及职务

主席：俞岱曦（副执行总裁）

成员：陈军（副总裁）、孙庆瑞（副总裁）、甘霖（副总裁）、张发余（副总裁）、陈志龙（副总裁）

列席成员：欧阳向军（督察长）、寻明辉（副总裁）、李建（助理副总裁）

（四） 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 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 334,018,850,026 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蒋松云

（二） 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 2009 年 6 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 117 人，平均年龄 30 岁，95% 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

（三） 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始终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履行着资产托管人的责任和义务，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业务管理模式、健全的托管业务系统、强大的市场营销能力，为广大

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众多资产管理机构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取得了优异业绩。截至2009年6月，托管证券投资基金127只，其中封闭式8只，开放式119只。至今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保基金、企业年金、产业基金、QFII资产、QDII资产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2009年初，中国工商银行先后被《环球金融》、《全球托管人》、《财资》和国内证券类年鉴《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年鉴》及《证券时报》评选为2008年度“中国最佳托管银行”，自2004年以来，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服务已经获得18项国内外大奖。

四. 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发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楼
法定代表人：贾建平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楼
执行总裁：陈儒
电话：(021) 38834999
传真：(021) 68872488
联系人：徐琳

2. 场外代销机构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秦晓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049

联系人：万丽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客户服务电话： 95568

公司网站： www.cmbc.com.cn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 孔丹

客户服务电话： 95558

网址： bank.ecitic.com

8)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F

法定代表人： 唐新宇

联系电话： (021) 68604866

联系人： 张静

网址： www.bocichina.com

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客服电话： 400-8888-001

联系人： 金芸、李笑鸣

公司网址： www.htsec.com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祝幼一

联系人： 芮敏祺

客服电话： 400-8888-666

网址： www.gtja.com

11)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深圳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

法定代表人： 杨宇翔

客服电话： 400-8866-338

联系人： 袁月

公司网址：www.pa18.com.

12) 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客服电话：4008-888-788、10108998

联系人：刘晨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13)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客服电话：021-962505

联系人：邓寒冰

公司网址：www.sw2000.com.cn

1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胡长生

客服电话：4008-888-888

联系人：李洋

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1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客服电话：961133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联系人：黄岚

公司网站：www.gf.com.cn

1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客服电话： 95565

联系人： 黄健

公司网站： www.newone.com.cn

17)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客服电话： 4008-888-108

联系人： 权唐

公司网站： <http://www.csc108.com/>

18) 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中河南路 11 号万凯商务大楼 A 座

法定代表人： 刘军

客服电话： 0571-96598

联系人： 俞会亮

公司网站： <http://www.bigsun.com.cn>

19)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29 号澳柯玛大厦 15 层（1507-1510 室）

法定代表人： 史洁民

客服电话： 0531-96577

联系人： 丁韶燕

公司网站： <http://www.zxwt.com.cn>

2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法定代表人： 凤良志

客服电话： 95578

联系人： 王邦金

公司网站： <http://www.gyzq.com.cn/>

21)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 楼

法定代表人： 马昭明

联系人： 何晔

客服电话： 400-888-8555

网址：<http://www.lhzq.com>

2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联系人：李良

客服电话：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2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222 号安联大厦 34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张勤

客服电话：4008001001，020-96210

网址：<http://www.essences.com.cn>

24)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01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人：莫晓丽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网址：<http://www.txsec.com> 或 <http://www.txjijin.com>

25) 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66 号未来资产大厦 23 楼

法定代表人：陈林

联系人：刘闻川

客服电话：4008209898；021-38929908

网址：www.cnhbstock.com

2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联系人： 周杨

客服电话： 95536

公司网站： <http://www.guosen.com.cn>

27)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 李剑阁

联系人： 罗春蓉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或直接联系各营业部

网址： [http:// www.cicc.com.cn](http://www.cicc.com.cn)

2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5 号中商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 张志刚

联系人： 唐静

客服电话： 400-800-8899

网址： <http://www.cindasc.com>

3. 场内代销机构

场内代销机构是指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经深交所和本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可通过深交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托管等业务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请参见深交所相关文件）。

场内代销机构的相关信息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登载。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 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23 层
法定代表人：陈耀先
电话：(010) 58598839
传真：(010) 58598907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法定代表人：廖海
电话：(021) 51150298
传真：(021) 51150398
联系人：廖海
经办律师：廖海、黎明

(四)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233 号汇亚大厦 1604-1608 室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电话：(021) 61238888
传真：(021) 61238800
联系人：薛竞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 单峰

五. 基金名称

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 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七. 基金的投资目标

着重考虑具有可持续增长性的上市公司，努力为投资者实现中、长期资本增值的目标。

八. 基金的投资方向

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主要投资对象为有增长前景且具备可持续性潜力的股票。

九. 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 投资策略及投资组合管理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主动投资管理策略，将定性与定量分析贯穿于公司价值评估、投资组合构建以及组合风险管理的全过程之中。

本基金资产类别配置的决策将借助中国银行和贝莱德投资管理宏观量化经济分析的研究成果，从经济运行周期的变动，判断市场利率水平、通货膨胀率、货币供应量、盈利变化等因素对证券市场的影响，分析类别资产的预期风险收益特征，通过战略资产配置决策确定基金资产在各大类资产类别间的比例，并参照定期编制的投资组合风险评估报告及相关数量分析模型，适度调整资产配置比例。

本基金同时还将基于经济结构调整过程中的动态变化，通过策略性资产配置把握市场时机，力争实现投资组合的收益最大化。

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 60%；投资于可持续发展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占全部股票市值的比例不低于 80%；现金类资产、债券资产及回购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 股票选择

本基金借助数量模型从盈利成长性角度进行股票初步筛选，并运用评级系统对公司增长的可持续性进行评估。综合以上结果后，再从基本面对股票进行更深入的分析 and 估值，构建投资组合。

2. 债券资产管理

债券组合的构建主要通过对 GDP 增长速度、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的变化、通货膨胀的变动趋势分析，判断未来利率走势，确定债券投资组合的久期，并通过利率曲线、期限结构、债券类别的配置等积极的投资策略提高债券组合的收益水平，同时适当利用由于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的分割而形成的无风险套利机会进行套利。

在单个债券品种的选择上严格控制信用风险，以流动性、安全性为原则选择优质债券。

3. 现金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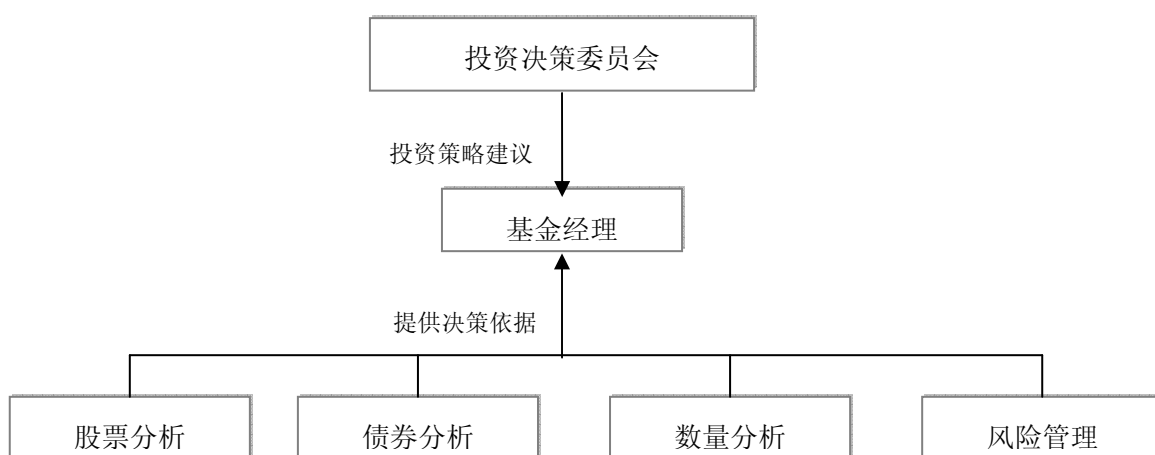
在现金管理上，基金经理通过对未来现金流的预测进行现金预算管理，及时满足本基金运作中的流动性需求。

(二) 投资决策依据及投资决策程序

1. 投资决策依据

- 1)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依法决策；
 - 2) 投资研究团队对于宏观经济周期、行业增长形态、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及公司治理结构的定性定量化分析结果；
 - 3) 投资风险管理对于投资风险的评估报告与反馈意见。
2. 投资决策程序

在投资过程中，基金经理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及投资队伍各职能小组的工作关系下图。



基金经理在授权下，根据基金的投资政策实施投资管理。

十.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MSCI 中国 A 股指数；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国债指数。

本基金的整体业绩基准 = MSCI 中国 A 股指数 × 85% + 上证国债指数 × 15%

本基金选择 MSCI 中国 A 股指数作为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是基于以下主要原因：

- 该指数充分考虑了自由流通市值和流动性等方面，各行业组达到 65% 的代表性；
- 是一个独立的指数，但根据 MSCI 一贯的标准编制；
- 该指数的编制方法透明且客观，具有可复制性，而且指数周转率较低；
- 该指数遵循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容易被全球投资者广泛接受；
- 该指数在以往 4 年中的总体波动性较其他备选指数低，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

如果市场有其他更适合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时，本基金可以通过适当程序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十一．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主动型的股票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风险偏上的品种。

十二．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证券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2. 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3. 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 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十三． 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9年10月1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09年6月30日，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类投资	10,981,826,477.29	85.82
	其中：股票	10,981,826,477.29	85.82
2	固定收益类投资	953,031,000.00	7.45
	其中：债券	953,031,000.00	7.45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28,659,603.02	5.69
6	其他资产	132,556,031.26	1.04
	合计	12,796,073,111.57	100.00

(二)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5,417,644.20	0.12
B	采掘业	171,679,989.80	1.35
C	制造业	4,550,322,060.84	35.68
C0	食品、饮料	240,995,561.11	1.89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110,340,445.81	0.87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451,947,435.56	3.54
C5	电子	17,693,601.10	0.14
C6	金属、非金属	1,602,147,502.66	12.56
C7	机械、设备、仪表	1,424,135,718.77	11.17
C8	医药、生物制品	703,061,795.83	5.51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56,830,703.59	1.23
E	建筑业	69,750,734.36	0.55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122,688,000.00	0.96
G	信息技术业	246,420,844.19	1.93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646,965,843.53	5.07
I	金融、保险业	2,707,824,848.40	21.23
J	房地产业	2,141,980,691.18	16.80
K	社会服务业	119,769,289.20	0.94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32,175,828.00	0.25
	合计	10,981,826,477.29	86.12

(三)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期末数量（股）	期末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0	中信证券	31,897,630	901,427,023.80	7.07
2	600383	金地集团	43,571,957	702,379,946.84	5.51
3	600016	民生银行	82,852,152	656,189,043.84	5.15
4	000002	万科A	35,865,420	457,284,105.00	3.59
5	600550	天威保变	9,749,735	347,870,544.80	2.73
6	600048	保利地产	12,141,444	338,624,873.16	2.66
7	600581	八一钢铁	26,416,855	307,756,360.75	2.41
8	600036	招商银行	12,350,660	276,778,290.60	2.17
9	600315	上海家化	12,774,188	275,283,751.40	2.16
10	600511	国药股份	13,705,082	243,265,205.50	1.91

（四）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852,991,000.00	6.69
3	金融债券	100,040,000.00	0.7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0,040,000.00	0.78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可转债	-	-
7	其他	-	-
	合 计	953,031,000.00	7.47

（五）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801108	08 央票 108	2,000,000	193,580,000.00	1.52
2	0801101	08 央票 101	2,000,000	193,180,000.00	1.51
3	0801098	08 央票 98	2,000,000	193,080,000.00	1.51
4	0801081	08 央票 81	1,300,000	125,086,000.00	0.98
5	070309	07 进出 09	1,000,000	100,040,000.00	0.78

（六）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期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期期末未持有权证。

(八)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持有的上市证券采用公告内容截止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收盘价计算，已发行未上市股票采用成本价计算。
2. 本基金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无报告期内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3.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4.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675,697.6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99,000,000.00
3	应收股利	3,906,254.73
4	应收利息	25,818,995.88
5	应收申购款	2,155,082.9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合 计	132,556,031.26

5.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期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6.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四.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6 年 3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投资业绩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 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6 年 3 月 17 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62.54%	1.33%	89.39%	1.31%	-26.85%	0.02%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143.05%	1.80%	125.40%	1.92%	17.65%	-0.12%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47.04%	2.21%	-57.16%	2.54%	10.12%	-0.33%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46.65%	1.62%	59.56%	1.63%	-12.91%	-0.01%
自基金合同成立起至 今	206.83%	1.83%	184.76%	1.99%	22.07%	-0.16%

十五. 基金费用概览

(一)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 基金费用的种类

-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 销售服务费(依据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收取);
- 4) 证券交易费用;
- 5)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8) 银行的汇划费用;
- 9)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2.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 3) 转换费:在条件成熟,允许基金转换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基金转换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

4) 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是指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及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开放式基金财产中计提的一定比例的费用,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的收取,将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由基金管理人选取适当的时机(但应于中国证监会发布有关收取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的通知后),经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在

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公告后正式执行。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的年费率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如果前述费率标准上限高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费率标准上限的，取前述费率上限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费率标准上限孰低执行），具体费率水平详见招募说明书、最新的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的公告。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用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比例不低于总额的 25%（如果前述比例下限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比例下限的，取前述比例下限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孰高执行）。

本基金正式收取销售服务费后，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N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N 为基金管理人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招募说明书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披露的或基金管理人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的公告确定的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销售服务费自基金管理人公告的正式收取日起，每日计算，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及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公告收取基金销售服务费或酌情降低基金销售服务费的，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 上述（一）中所述 4 至 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照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3.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费率等相关费率。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的各类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二)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 认购费
2. 申购费及赎回费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小于 50 万元	1.5%
	50 万元(含)-100 万元	1.2%
	100 万元(含)-200 万元	1.0%
	200 万元(含)-500 万元	0.6%
	大于 500 万元(含)	1000 元
场外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1 年以内	0.5%
	1 年(含)-2 年以内	0.25%
	2 年(含)以上	0
场内赎回费率	不区分持有期限	0.5%

注 1: 就场外赎回费率的计算而言,6 个月指 181 日,1 年指 365 日,2 年 730 日,以此类推。

注 2: 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三) 其他费用

本基金其他费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六.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 (一) 在“基金管理人”部分,对管理人部分情况,如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基金经理等信息进行了更新;
- (二) 在“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的主要业务经营情况进行了更新;
- (三) 在“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对场外代销机构的相关信息,如新增代销机构、原有代销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进行了更新;
- (四) 在“基金的投资”部分,根据《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及《基金合同》,补充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 (五) 更新了“基金的业绩”这一章节,说明基金报告期的投资业绩;
- (六) 在“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列明了前次招募说明书公布以来的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月三十一日